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6 (Add.22)(Add.15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7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欧洲共同提案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 |
| 议项9.2 |

9 按照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2 应用《无线电规则》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[[1]](#footnote-1)\*；以及

引言

WRC-15批准了《无线电规则》**5.441B**，其中确定了三个国家用于IMT服务的
4 800-4 990 MHz频段或其部分。该脚注还指出，在IMT电台启用之前，WRC-19将审议与适用于这些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（pfd）有关的技术标准。

在WRC-15和WRC-19之间，ITU-R进行了技术研究，评估审查此限值的可能性，但是尚未达成共识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给WRC-19的初步报告草案的3.1.2.2节（[CPM19-2/17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CPM19.02-C-0017/en)号文件）向CPM-19第二次会议提供了这一信息。随后，该信息被写入主任提交给WRC-19报告的第1部分第3.6.6节（4号文件增编1）中。

因此，CEPT建议在《无线电规则》**5.441B脚注**中应保留pfd数值和其他定义的技术标准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EUR/16A22A15/1

5.441B 在柬埔寨、老挝（人民民主共和国）和越南，4 800-4 990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电信（IMT）的主管部门使用。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，而且未在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确定优先权。使用该频段实施IMT需根据第**9.21**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，而且IMT台站不得寻求其他移动业务应用的台站的保护。此外，主管部门在启用移动业务IMT台站之前，须确保该台站在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0公里处海平面以上19公里以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超过−155 dB(W/(m2 · 1 MHz))。此标准需由WRC-19进行审议。（WRC‑19）

**理由：** ITU-R开展的技术兼容性工作中，没有一项对本脚注的审查达成共识。因此，应保留脚注，仅就WRC-19的参考做少量文字修改。尽管该脚注仅适用于3区的三个国家，但这种地理边界pfd的原则可能具有全球性应用，因此，CEPT有理由对此事发表看法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\*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《无线电规则》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